康熙惩贪述论

何孝荣

There are three events which occurred in relation to the suppression of corruption during the kangxi reign. The earliest stage emphasized instruction and issuing of imperial decrees; The middle stage reinforced this propaganda and punished severely a number of corrupt officials. At the same time, the propaganda advocated being free from corruption and promoted and protected upright officials; In the last stage, there was more kniency in dealing with corruption and reprimanding the defects of upright officials.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three periods, describing their different effects, and demonstrating that Kangxi's tolerance toward corruption in his later period accelerated officials' degeneration. The auther concludes that Kangxi had his own limitations, but his insistence on suppressing corruption and advocating uprightness was praise worthy.

清朝康熙皇帝在位期间(1662—1722),重视整肃吏治,尤其是惩治官吏贪污。康熙以惩贪与兴廉并举,即在惩治贪官污吏的同时,表彰、提拔清官廉吏,把惩贪工作搞得有声有色,效果也很显著。

一

清朝入关后,鉴于明朝灭亡的教训,非常注重惩治贪污,以顺治皇帝为首的清初统治者不仅制定了重惩贪污的法律条例,而且严格执行。顺治初年颁布的《大清律集解附例》规定,有禄官吏贪赃八十两处以绞刑,一两以下杖七十,一两至五两杖八十,无禄及月俸不满一石者贪赃一百二十两处以绞刑;凡官吏,"处断公事,而敢受有事人财物者",即记入赃论;衙役、差人等"恐吓索诈十两以上者"远徙奉天,一百二十两处绞。①在严刑峻法下,顺治年间一些贪官污吏先后得到了重惩,比较典型的如顺治十二年(1655 年)顺天巡抚顾仁被斩,顺治十四年(1657 年)顺天、江南科场案中考官七人被诛等。

康熙初年,鳌拜等辅政大臣把持朝政,不仅放弃了顺治年间严惩贪污的做法,而且带头"党比营私",公行贪贿,官场中贪风又炽。史称,当时州、县地方官中"贪婪者多",或征收钱粮时"加添火耗",或"指公费科派",或"向行户强取"。②州、县官用贪污剥削来的钱贿赂总督、巡抚等,督抚又用贪贿之钱交结京中大臣等官。大小官吏还利用各种机会,贪污公款,侵吞民财。军队之中,甚至兵丁按月应支给的兵饷"亦受侵克之累"。由于上下勾结,互相包庇,所以尽管当时屡次宣布要惩治贪污,但实际上却很少有贪官被处理的。康熙即斥责说,如今地方官中贪

官很多，但几年来纠劾之疏极少，偶有纠劾，不是已经革职的，就是已经物故的，“其见任贪恶害民者，反不行纠参。甚至已经发觉之事，又为蒙混完结”，“此等情弊，深可痛恨！”③

康熙从小即饱读诗书，深谙治国之道。通过对历代王朝盛衰兴亡的经验教训的总结，他得出了百姓安危在于吏治的结论，指出“民生不遂由于吏治不清，长吏贤则百姓自安”。④因而当他真正控制了政权以后，即着手惩治贪污。

康熙八年(1669 年)五月，经过周密的筹画，康熙擒获了权臣鳌拜，从此真正掌握了国家政权。他历数鳌拜“通同结党”、“闭塞言路”、“欺朕专权”、“贪聚贿赂”等罪恶，下令将其革职籍没，“仍行拘禁。”⑤对鳌拜党羽，康熙或处死，或拘禁，或留任，惩重宽轻，并告诫他们和各级官吏洗心涤虑，痛改前非，清廉为政，摒绝馈受，否则严惩不贷。由于鳌拜等人多是贪贿之徒，因而康熙对他们的处理，一定意义上也是对贪污的整肃。其后，康熙十八年(1679 年)山西学道卢元培等坐枉法赃律论绞，巡抚土克善以失察降三级留任。次年，上林苑监署丞何中柱、监丞刘兴诗以受赃论绞，户部尚书梁清标因为何中柱营求嘱托而降五级。

但是，康熙亲掌大权之初，阶级矛盾、民族矛盾仍然十分尖锐，“三藩”、河务、漕运又使他“夙夜廑念”，他不得不把主要精力用于协调统治阶级内部矛盾，以解燃眉之急，因而未能过多地惩处贪污官吏。然而，吏治关系着民生，贪污之风不能忽视，康熙反复向大小官员宣讲政令，把惩贪重点暂时放在对官员的教育方面。康熙惩贪政令的宣讲和教育主要有：

第一，贪污导致国家衰亡。康熙指出，“天生有限之物力，民间易尽之脂膏”，尽归贪吏私橐，使民生困苦已极，激化了社会矛盾，不利于封建统治。他甚至说，百姓困苦而无所申告，其愁怨之气会“上干天和”，招致水旱、日食、星变、地震、泉涸等灾异现象，预示着国家的危亡。康熙十八年(1679 年)七月，他即把发生的地震归因于官吏贪污。

第二，重申严禁加派克扣，杜绝上下馈送。官吏借机加派、军官克扣兵饷等贪污行为本“定有处分之例”，但一直禁而未止，康熙又反复申之。他指示朝觐的布政使徐国相等实心任事，洁己爱民，安抚地方，消弭“盗贼”，“钱粮不得加派，刑名务期平允”；⑥谕吏部等衙门，“致治安民之道，首在惩戒贪蠹，严禁科派”，下令把禁令及处分条例“再加严饬”，“务令家喻户晓；⑦命巡历器物皆由京城供办，禁止地方官指称御用而私派民间，违者严惩。对于军官克扣兵饷，康熙也三令五申禁止。广东总兵佟国卿等陛辞，康熙嘱咐“毋侵克，兵饷照数全给，俾得其所”；⑧巡历驻跸蓟州西，康熙又指示当地武将，“兵以食为天，须全给军饷，俾沾实惠，毋得侵克。”⑨康熙认为，堵住科派、侵克之门，还须禁绝贿赂之手，才能使贪官无处立足。为此，康熙九年(1670年)九月下令，官员“以后著痛加省改，断绝馈受”，⑩否则一并从重治罪。康熙十八年(1679年)八月又明确宣布，贿赂一经发现，即将馈送、收受之人“俱革职拿问”。

第三，要求官员对属下、同僚的操守负责，纠治贪污之徒。康熙先后下令，不分京内、京外，凡书办犯赃者，司官一律要受重处，官吏贪污者先革职拿问，其上司不行稽察者“俱行革职”；科道官对贪污之徒须从公纠举，不得瞻徇情面，“缄默不言”；会推官员贪污的，原举官也从重治罪。

配合惩贪政令的宣讲，康熙提倡清廉，称“居官者宜以清廉为尚”。他利用各种机会，尤其是督抚等官觐见的机会，当面劝谕他们“清白自守”，廉洁为政。如：康熙十年(1671 年)十一月面谕山东巡抚张凤仪“公廉自持，勤慎供职”；康熙十一年(1672 年)正月谕山西巡抚达尔布“清白自持，表率属员”；康熙十一年(1672 年)闰七月谕山西布政使杭爱“持身清正，表率下僚”等。康熙特别重视京中大臣的榜样力量，教育他们大臣为小臣之表率，京官乃外吏之观型，“大法则

小廉，源清则流洁"，大臣廉洁自持，"小臣自有所顾畏，不敢妄行"。⑪康熙指出，如果大小臣工悉尚廉洁，"百姓自得遂其生矣"。

二

康熙二十年(1681 年)十月，延续八年之久的"三藩"之乱被平定，两年后台湾又得统一，清王朝在全国的统治逐步稳固，阶级矛盾、民族矛盾渐次缓和。在这种情况下，康熙开始花大力气惩治贪污，一方面抓住大案要案对贪官污吏进行严厉惩处，另一方面不遗余力地表彰和提拔清官廉吏。

康熙加大了惩贪的宣传，声明"治国莫要于惩贪"，"治天下以惩贪奖廉为要"。消灭噶尔丹叛乱势力以后，他又向全国宣布："今噶尔丹已平，天下无事，惟以察吏安民为要务"，"朕恨贪污之吏更过于噶尔丹，此后澄清吏治如平噶尔丹，则善矣。"⑫康熙提倡重典惩贪，认为只有施以严刑峻法，贪官污吏才能有所警惧。康熙二十四年(1685 年)广东、云南秋审后，康熙表示"凡别项人犯尚可宽恕，贪官之罪断不可宽！此等人藐视法纪、贪污而不悛者，祗以缓决故耳。今若法不加严，不肖之徒何以知警？朕意欲将今岁贪官概行处决"⑬。次年大计，他又严饬有司"摈斥贪残"，"重惩贪酷，余俱如例降革。"⑭为了揭发官吏，尤其是高级官吏中的贪污犯，康熙甚至下令广开言路，恢复清初以来一直禁用的"风闻参劾"之例，即允许言官等以风闻之事上疏纠劾。康熙认为，如此则"贪官似有畏惧"。

在康熙严厉督促下，一大批官吏，尤其是不少高级官吏因贪污被揭发出来，受到重处。首先被重处的是侵没逆产案。尚可信、吴三桂等"三藩"叛乱平定后，清朝的将军、地方官等利用各种手段，大量侵吞尚、吴逆产。侍郎宜昌阿被派往广东查看尚之信家产，竟伙同巡抚金俊侵蚀兵饷及入官财物，收之信商人沈上达财贿，后又将其谋害灭口。宜昌阿等贪污所得，财帛以外，仅白银就达八十九万余两。此案被揭露后，康熙二十三年(1684 年)审毕，宜昌阿、金俊、道员王永祚等拟立斩，郎中宋俄托、员外郎卓尔图等因与案有牵连而拟秋后处决，"审谳不得实"的侍郎禅塔海拟绞。接着被揭发出来的是蔡毓荣贪污逆产案。蔡毓荣是汉军正白旗人，"三藩"之乱时任湖广总督，寻授绥远将军总统绿营兵，同定远平寇大将军贝子彰泰从湖广方面进军云南。攻入昆明后，蔡将本应入官、给赏兵丁的吴三桂家财人口侵吞归己，康熙二十五年(1686 年)败露。因蔡毓荣以前行贿范围极广，所以此案察审极为困难，最后仅供出得黄金二百两、白银二千两等。康熙很不满意，但因证据不足，又牵扯太多，没有深究。结果蔡毓荣从宽免即处斩，籍没家产，枷号三个月，鞭一百，并分家子发往黑龙江。刑部官员因徇庇也受到了处分，满尚书禧佛枷号、鞭责、发配黑龙江，汉尚书胡升猷降二级调用，侍郎敦多礼降级。

在处理侵没逆产案的同时，康熙先后又处理了一批借机科派、行贿受贿的大案。康熙二十四年(1685 年)九月，监察御史钱钰指实劾奏山西巡抚穆尔赛多加火耗、苛索属礼等。尽管由于察审官员瞻顾徇庇，穆尔赛承认赃数与所控告不符，康熙还是下令将其监候秋后处决。康熙二十七年(1688 年)三月，湖北巡抚张汧、上荆南道祖泽深贪污案被处理。张汧勒索属员、派收盐商共银九万余两，祖泽深勒索民银八百余两，均拟绞监候。此案中，侍郎塞楞额因审事不实，回奏欺罔而拟斩监候，总督徐国相以失察革职，布政使胡戴仁、按察使丁炜降二级调用。同年九月，革职陕西按察使索尔逊因在承审参革知县王延龄等案时得枉法赃银一百六十两而按律论绞。康熙二十九年(1690 年)十月，福建布政使张永茂以加派火耗拟监候，按察使田庆曾以

收受属员节礼革职,永不叙用。康熙三十年(1691 年)四月,吏部主事朱敦厚因在前任潍县知县时婪赃四万余两拟绞,原山东布政使卫既齐、原刑部尚书徐乾学、原山东巡抚钱钰等皆以包庇而降革有差。康熙三十九年(1700 年)二月,差往湖广审事的郎中刚五达、宋超、笔贴式舒里浑等因贪取财贿均处绞监候,编修喀尔喀革职。

康熙还处理了一批侵吞公有财物的贪污案,贪污犯也受到了严惩,如康熙二十九年 1690 年)十月福建巡抚张仲举因侵蚀库帑拟斩监候,康熙三十九年(1700 年)三月原陕西同州知州蔺佳选、蒲城知县关琇、韩城知县王宗旦等人因侵扣籽粒银拟斩监候等。

重典惩贪是一方面,另一方面,康熙大力兴廉、不遗余力地表彰和提拔清官廉吏。康熙继续利用各种机会劝谕官员们"以操守为第一","持己清廉,爱养百姓"。⑮他甚至宣传说,清官廉吏会得到民众的拥戴,"不但一时百姓感仰",即使离任之后百姓仍会追思,"建祠尸祝"⑯,大有好处。康熙进一步认识到,提倡清廉如果仅停留在口头上是不够的,重典惩贪必须与大力奖廉相配合,在全国树立一些清官廉吏典型 ,使大小官员有学习的榜样,惩贪效果会更显著。为此,他多次下令臣下举荐清廉,如康熙二十三年(1684 年)令九卿不拘内外大小举廉吏,康熙二十九年(1690 年)指示吏部挑选"牧民有声、服官廉介"的现任知县任科道官,康熙四十年(1701 年)命郭琇、张鹏翮、桑额、华显、彭鹏、李光地、徐潮等地方督抚推荐"实心惠民"、"居官清廉"的地方官等。康熙还利用巡历的机会,到各地访察,以求发现清官。

对于发现的清官廉吏,康熙不断加以提拔。两江总督于成龙、两江总督傅拉塔、河道总督于成龙、两江总督张鹏翮、广东巡抚彭鹏、湖广总督郭琇等皆以清廉而由县令等低级官吏"洊历部院 封疆"。康熙广泛宣传清官廉吏的事迹,教育百官以他们为榜样。他嘱咐两江总督傅拉塔、河道总督于成龙向前两江总督于成龙学习,善始善终做个清官。他以河道总督于成龙(汉军镶黄人)的事迹鼓舞汉军、八旗人等,要求他们"洗心涤虑,痛除旧习,或子弟官守在外,宜各贻书训勉。果有洁己爱民如于成龙者,朕立行擢用"。⑰当清官廉吏犯了错误或者受到攻讦时,康熙又加意保全。两江总督于成龙被攻讦年老错愦,于也自请处分,康熙特诏留任 ,后又令其兼摄江苏、安徽两巡抚事。河道总督于成龙以前在治理黄河时坚持错误观点,怀私妄奏,后廷臣主张追究夺官,康熙仍命留任。郭琇任左都御史时身涉数案而被令休致,康熙第三次南巡后,因郭琇以前为吴江县令时"居官甚善","百姓感颂至今",再起为湖广总督,"令驰驿赴任"。⑱正是在康熙的提拔、宣传和保全下,康熙中期涌现出一大批清官廉吏,贪官污吏明显减少。

三

大约在康熙四十二、三年,即康熙皇帝五十岁以后,他一改中期的严厉惩贪政策,开始允许官吏有所染指,对揭发出来的贪污犯也放松了追究。

首先,康熙不再严禁科派贿赂,反而公开宣布允许官吏有"些微"、"纤毫"的侵蚀。康熙认为,官吏有日常用度,有家人胥役,因而俸禄之外应允许有额外收入,"若纤毫无所资给 ",则其居官日用及家人胥役都无法维持。康熙宣布,官吏只要保持地方安定,"即于火耗些微取之",也是可以的。对于"纤毫"、"些微"的具体数额,康熙也有明确规定。山西布政使噶什图入请训时,康熙以该省科派过重,称巡抚、布政使、按察使每年"一人一万两便可敷用","止取加平银足矣。"⑲河南巡抚鹿祐陛辞,康熙又和他谈"火耗"的比例:"如州、县官止取一分火耗,此外不取,

便称好官”。⑳

其次，康熙要求督抚等官放松对属下贪污的追究。湖南地方官加派繁重，百姓穷蹙不支，流离转徙。偏沅巡抚赵申乔来朝，康熙不是要求他立刻去严厉惩治贪污之徒，而是指示“除从前已往诸事姑免察究外，尔到地方，严饬大小属员痛改前非，洗心奉职。”㉑后任偏沅巡抚的潘宗洛陛辞，康熙仍叮嘱说：“驭下宜宽，宽则得众。为大吏者若偏执己见，过于苛求，则下属何以克当？”㉒康熙要求，只有在三令五申后仍我行我素的贪污犯才可惩 处，“若一概从苛纠摘，则属吏不胜参矣。”㉓

第三，对于被揭发出来的贪污大案，康熙也多从宽处理。康熙晚年，偶尔也严惩过贪官。如，康熙五十四年(1715 年)，太原知府赵凤诏“巧立税规、贪墨不职，受赃三十余万两”而拟斩立决；㉔康熙五十七年(1718 年)，原湖南布政使董昭祚因克扣各属俸工银五千两入己拟斩监候；康熙六十年(1721 年)，惩处台湾贪官、原知府王珍剖棺枭首，台厦道梁天煊、同知王礼、知县吴观城、朱夔等押往台湾正法。但是，需要指出的是，赵凤诏被斩，更大程度上当因他曾保奏贪官噶礼为“天下第一清官”，且称居官受贿即如妇人失节，欺骗了康熙。而王珍、梁天煊等人，实在因为搜刮太甚，竟导致了台湾朱一贵起义。

对于大部分贪污案件，康熙都是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从宽发落了。比较典型者，如噶礼贪污案、希福纳贪污案、蓝理贪污案等。康熙四十二年(1703 年)，有人弹劾山西巡抚噶礼“贪婪无厌”，“虐吏害民”，㉕计赃数十余万。噶礼矢口否认，康熙也不加深究，此案不了了之。不久，噶礼被提 拔为两江总督，贪赃枉法更无忌惮。康熙五十一年(1712 年)，江苏巡抚张伯行揭发噶礼在上年科场案中作手脚，得银五十万两。噶礼又是否认，反摭张伯行七事讦奏。先后承审的官员不愿开罪噶礼，皆称张伯行所参“皆虚”，噶礼所奏“俱实”。康熙明知底细，但不愿深究。最后，此案以失职攻讦了结，噶礼革职，张伯行革职留任。康熙四十九年(1710 年)，有人揭发户部堂、司官希福纳等六十四人收受商人金壁等办买草豆的“公费”计二十余万两。对于这件牵连众多、数额巨大的贪贿案，康熙先令将涉及官员革职审问；次日却又决定“姑开以自新之路”，令其赔赃，免革职拿问。康熙五十三年(1714 年)，希福纳家人虎儿控告希福纳任户部尚书时侵盗库银，刑部察审后提出将希福纳斩监候，其侵盗库银九万七千两照数追取入官，康熙却又令希福纳从宽免死。福建陆路提督蓝理“霸市抽税，婪赃巨万，被害不止一家，流毒已极”，㉖拟斩立决。但是康熙以蓝理前有军功为由，令从宽免死，“调取来京入朝”。此外，如“横行加派”、“居官尤劣”的布政使卞永式仅解任，侵冒兵饷的提督俞益谟休致，收受商人贿银的巡盐御史哈尔金枷责，侵冒兵饷、收受“规礼”的提督赵珀革职等，也都是康熙宽处贪污大案的例子。

与此同时，康熙对清廉的提倡和廉吏的表彰、提拔、保全也不那么积极了。

康熙晚年，放弃了为官以操守为第一的要求，不再把清官廉吏作为百官楷模了。康熙把廉洁重新作了定义，称“所谓廉吏者，亦非一文不取之谓也”，㉗即有所染指也可算是廉吏。康熙认为，官吏只要“不坏事”，“不扰地方”，㉘或者“非取不义之财”，“一心为国效力”，㉙即为好官，就是应该提倡和表彰的。因而，如直隶巡抚赵弘燮、山西巡抚苏克济，“虽非全不爱钱之人，居官却安静，地方并无一事”，即为模范，是百官学习的榜样，“朕 犹以此等人为优”。㉚

康熙既以赵弘燮、苏克济等人为优，那么那些以清廉著称的官吏就不再被嘉许了。康熙晚年也曾提 拔过一些清官廉吏，如赵申乔、张伯行、陈瑸等。赵申乔“清介绝流辈”，康熙后期提拔为浙江布政使，历迁浙江巡抚、偏沅巡抚、左都御史、户部尚书。张伯行在济宁道时为康熙赏识提拔为江苏按察使，康熙称其“居官甚清，最不易得”，㉛后历官福建巡抚，江苏巡抚等。陈

瑸由古田知县累迁至偏沅巡抚、福建巡抚、兼摄闽浙总督，“清介公慎，杜绝苞苴”，康熙称“国家得此等人，实为祥瑞”。㉜康熙虽然以清廉提拔了赵申乔、张伯行、陈瑸等人，但揆诸史籍可以发现，赵申乔、陈瑸、张伯行等却更多地为康熙批评和指责。康熙认为，这些清官廉吏有几个缺点：

第一，是“苛刻”。清官多以操守自许，对下属要求也严，这与康熙“驭下宜宽”的指示显然背道而驰，因而遭到批评。赵申乔“参劾武官甚多”，康熙责其“为人苛刻”。㉝后赵申乔又参劾俞益谟贪污兵饷，俞益谟反以康熙的批评为依据，讦赵申乔“刻意苛求”，“故欲陷人”。㉞结果，此案结时，俞益谟被令休致，赵也革职留任。此后，赵申乔又几次以“苛刻”被责。康熙五十二年（1713 年），康熙批评张伯行对下属不能推心置腹，“心辄疑之”，责问“阴刻何为”，㉟次年，康熙又就张伯行多疑加以指摘：“清官多刻，刻则下属难堪。清而宽，莫善于是。过恃其清，可乎？”㊱

第二，是“好生事端”。清官大多关心百姓疾苦，在地方兴利除害，因而很受民众拥戴。康熙对此很不以为然，认为这是在地方生事。康熙四十二年（1703 年）二月，康熙批评赵申乔“好受词论讼”，“民多受累”。㊲两天后，康熙又斥赵申乔“性喜多事”，“甚为褊浅”。㊳康熙五十四年（1715 年），康熙指责张伯行“滥收词状”，“案牍不清”，妄疑渔船为“海贼”，昼夜防守，“骚动民间”；及命“巡海缉盗”，又不敢往，㊴把张伯行说得一无是处。

第三，是清官不清。有些清官在官位低微时也曾贪污，有些清官实际上是空有其名。对此康熙不是保全，而是揭露。如，康熙四十四年（1705 年）面责河道总督张鹏翮“一介不与则有之，一介不取则未必然”，“取与不取，惟尔自知之。”㊵康熙五十年（1711 年），康熙又揭露张鹏翮任兖州知府时“亦曾受人规例。”㊶张伯行也被康熙剥下了“清官”的外衣：“张伯行居官亦清，但其刻书甚多。刻一部书非千金不得，此皆从何来者？”㊷

此外，康熙还把居官清廉但“全不能办事”的余正健斥为“木雕草束之人”，指责陈瑸请禁火耗是自我表现，批评张伯行“夸夸其说”且“多糊涂执拗”，嘲讽以清廉著称的汤斌因“爱民有心、救民无术”之语遭诟等，不胜枚举。

四

康熙前期宽处贪污，最大限度地团结了统治阶级的力量，为消泯尖锐激化的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打败分裂割据势力，建立清王朝对全国的稳定统治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值得肯定。康熙以处理鳌拜集团拉开惩贪的序幕，但对鳌拜等人，他区别对待，把重点放在惩贪政令的宣讲和教育上，虽然使不少贪污之徒逃脱了惩罚，但是却最大程度地保持了中央和地方政局的稳定，为缓和各种矛盾、发展生产、增强国力提供了条件。“三藩”之乱期间，康熙惩贪重点不变，对于团结统治集团打败分裂割据势力起了很大作用，有利于国家的早日统一。对此，几十年后康熙仍津津乐道，如康熙四十九年（1710 年）他即得意地说：“三藩”之乱时，由于放松对贪污的追究，武将张勇、王进宝、赵良栋、孙思克等得以“犒赏无缺”，“故士卒听其指麾，用命效死，乃能成功。”㊸

在全国形势基本稳定以后，康熙开始了严惩贪污。他一方面加大惩贪的宣传，表示要重典惩贪，下令恢复风闻纠劾；另一方面，他抓住大案要案一查到底，不仅严惩贪污犯，而且对瞻徇包庇的官员也加以处理，决不手软。康熙中期的惩贪决心大，措施严厉，这一点连当时来华的

西方传教士都很佩服。传教士白晋说：康熙要求代表君主权力的最高官员和总督必须是“不为贿赂收买、不出卖正义的刚直不阿、廉洁奉公的官员”，“如果一个官吏被控有受贿行为，康熙皇帝就会毫不宽容地予以制裁，对任何人绝不留情”，“他是自古以来统治天下的帝王中最为圣明的君主。”㊹大批的贪官受到重处，尤其是不少高级官吏因贪污被处以死刑，一定程度上对贪官污吏确实起到了强大的震摄作用。为了更好地惩贪，康熙大力提倡清廉，为全国官吏树立了一个个清官廉吏榜样，促使他们去贪为廉。在康熙的努力下，当时高级官吏中贪污者明显减少；“大吏多尚廉能”，奉职循理。上行下效，在直接关系庶民生计的府、县地方官中，初期的贪风盛行得到了扭转，出现了一大批廉能循吏，仅《清史稿·循吏传》中康熙朝即有二十三人之多。康熙中期的严惩贪污，使吏治大为清明，一定程度上防止了封建政权的迅速腐朽，广大人民的生活也有了一定程度的改善，所谓“治理蒸蒸，于斯为盛”，㊺因而是有积极意义的。

康熙后期允许官吏有“些微”、“丝毫”的贪污行为，要求督抚等官放松对属下贪污的追究，从宽处理被揭发出来的贪污大案，简直与中期的惩贪有天壤之别。他不再提倡清廉，屡屡指斥清官廉吏的缺点，实际上仍是纵容和鼓励贪污。康熙这样做，一是因为他认识到贪污确实难以禁绝，因而允许官吏有“些微”、“纤毫”的出格之处，以减少统治阶级内部矛盾，同心协力巩固封建统治。二是因为康熙晚年家务闹得不可开交，太子立立废废，诸子勾心斗角，康熙被搅得焦头烂额，壮志衰退，“诸事灰心”，无暇也不愿再过多地顾及吏治问题。康熙对贪污的纵容和鼓励，影响相当坏。他允许官吏有少量贪污，意在养廉，使其不大贪污，用心可谓良苦。但此例一开便很难把握，其结果只能是限制了廉吏，反为贪官开了一道门路，致使吏治迅速败坏，贪污横行无忌。上述的噶礼、希福纳、蓝理等人，正是由于康熙的纵容和保护，贪污越发变本加厉。台湾地方官平日但知“贪婪肥己，剥削小民．空冒军饷”，㊻知府王珍征收钱粮时每石折银七钱二分，竟高出内地数倍。贪官们的胆子越来越大，大量的公款公粮也从国库流入他个人的腰包，“各省库项亏空，动盈千万”。㊼雍正继位后，虽有心力矫前朝“宽厚”的失策，但收效甚微，官场中贪风盛行，积重不返直至清亡。

作为一代英主，康熙为惩贪作出了巨大的努力，但是他却没能够把贪污治住。即使是康熙中期，贪污也未能禁绝，大案一桩接一桩便是明证。以雄才大略著称的康熙为什么治不住贪污？除了上面提到的原因以外，还有其更深刻的社会历史原因。

有人说，全世界自从有政府以来就有贪污，而没有一个政府不是在想用种种办法来惩治贪污。惩治贪污不外乎四条路子，即有一套细致严密、“步步设防”的规章制度，使人不能贪污；有一套严厉惩治贪污的条例，使人不敢贪污；有一个过得去的足以养廉的薪俸收入，使人不必贪污；经过教育，达到一种比较高度的自律要求，使人不想贪污。㊽对照这四条路子，我们发现康熙做得还很不够。

首先，中国古代以人治代替法治，各项规章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个人的喜怒哀乐，漏洞很大，因而造成了“掌刑名者弄刑名”、“掌钱谷者盗钱谷”的通病。可以说，封建制度本身即是孳生贪风之源，肃清贪贿自不可能。例如，尽管惩贪政令俱在，康熙自己却屡不执行。如他始终包庇、保护武将贪污，把弹劾武将贪污斥为“明代陋习”；认为“武人粗卤，不宜抑之太甚”。㊾在康熙的纵容和保护下，康熙年间武将贪污成风，受到应得处罚者却寥寥无几。

其次，清朝官员的俸禄一般都比较低，知县仅四十五两，总督也不过一百五十五两，不足以维持官吏本人和家属的生活。当国家财政困难时，官吏往往还被迫减俸捐禄。地方上存留的公费，本属地方办公开支，数额很少，清初因军需孔亟又一再裁减。这样，官吏们不但生活无

着，办公费用也被克扣，所以真正的清官只得过着苦行僧的生活，如两江总督于成龙，每天以粗米、青菜为食，江南人呼为“于青菜”，陈瑸自奉俭朴，康熙称为“苦行老僧”。而绝大部分官吏都不甘于清苦，选择了搜刮，因而贪污实难禁止。其实，早在清除鳌拜集团不久，御史赵璟就提出官吏俸禄低微导致贪污的问题，要求“查取原定经费银数及额设款项，从长会议，或将本省应征税银与折纳赎银加增官员俸禄。”㊿但康熙并未重视，只是以“知道”了事，后来也没有为官吏增俸加禄，使贪污更难禁止。

再次，封建官吏早在读书时期就已深受读书做官、升官发财及“书中自有黄金屋、书中自有颜如玉、书中自有千钟粟”等封建教育目的的熏陶。一旦登上仕途，他们就要求取发财，就要寻找“黄金屋”、“颜如玉”、“千钟粟”等，实现自己的“理想”。显然，贪污是其主要途径。因此，不管如何教育，绝大多数官吏也不可能达到比较高度的自律要求，从而不想贪污。作为封建君主，康熙洞悉也认同官吏们的这种心理，只要不造成什么坏的影响，他都能予以容忍。史称徐乾学兄弟与高士奇等贪污受贿，康熙惟夺其官而已，并解释说：“诸臣为秀才，皆徒步布素，一朝得位，便高轩驷马、八驺拥护，皆何所来，可细究乎？”(51)

我们说康熙未能禁绝贪污丝毫不是否定他的历史地位，因为贪污实际上是与政治相伴而生的，惩贪效果只能是有好坏之分，而康熙也不可能超越他的时代和阶级局限。作为一位封建帝王，康熙创造性地把惩贪与兴廉并用，尤其是其中期，廉洁者“奖一以劝众”，贪婪者“惩一以儆百”(52)，确是难能可贵。在这一点上，康熙已远远超过他前后的绝大多数帝王。康熙年间被誉为封建时代难得的盛世，不能不说与他的惩贪有很大的关系。

---

①《大清律集解附例》刑律卷 23。
②《清圣祖实录》卷 14。
③《清圣祖实录》卷 26。
④《康熙起居注》康熙十二年三月初三日癸酉。
⑤㊿蒋良骐《东华录》卷 9。
⑥《清圣祖实录》卷 45。
⑦⑪《清圣祖实录》卷 90。
⑧《康熙起居注》康熙十一年正月二十日丁卯。
⑨《康熙起居注》康熙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甲子。
⑩《清圣祖实录》卷 34。
⑫《清圣祖实录》卷 183。
⑬《康熙起居注》康熙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壬午。
⑭《清圣祖实录》卷 124。
⑮《康熙起居注》康熙二十二年八月十三日壬子。
⑯《清圣祖实录》卷 210。
⑰《清圣祖实录》卷 118。
⑱《清史稿》卷 270《郭琇传》。
⑲《康熙起居注》康熙五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庚戌。
⑳㉓㉗㊳㊵《清圣祖实录》卷 239。
㉑㊲㉘《清圣祖实录》卷 211。
㉒㊶㊷《清圣祖实录》卷 245。
㉔蒋良骐《东华录》卷 22。

㉕《清圣祖实录》卷214。
㉖《清圣祖实录》卷253。
㉘《康熙起居注》康熙四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辛亥。
㉙《康熙起居注》康熙五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壬辰。
㉚《康熙起居注》康熙五十四年十月初四日丙寅。
㉛《清史稿》卷265《张伯行传》。
㉜《清史稿》卷277《陈瑸传》。
㉞《清圣祖实录》卷242。
㉟《清圣祖实录》卷255。
㊱《康熙起居注》康熙五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戊子。
㊴《康熙起居注》康熙五十四年十一月初八日庚子。
㊵蒋良骐《东华录》卷20。
㊸《清圣祖实录》卷243。
㊹白晋《康熙皇帝》,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
㊺《清史稿》476《循吏传》一。
㊻《明清史料》丁编第8本799页《台湾事件残档》。
㊼《清世宗实录》卷3。
㊽参阅刘祖禹《新加坡政府怎样做到廉洁有效》,载《人民日报》1992年10月28日第七版。
㊿昭梿《啸亭杂录》卷1《优容大臣》。
52《康熙起居注》康熙二十四年十一月初二日戊午。

(上接第30页)
㊸《两广总督李侍尧等奏为遵议广东新垦地亩不摊派丁银折》(乾隆三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㊹《乾隆朝上谕档》第7册,档案出版社1991年6月版。
㊺参见陈支平《清代赋役制度演变新探》卷三,厦门大学出版社1988年6月版。
㊻《清圣祖实录》卷28、32。
㊼㊿《山东巡抚岳濬奏为查明更名地亩情形折》(乾隆元年五月初六日)。
㊽《湖北巡抚崔纪奏议湖南湖北更名田照民田科则输赋折》(乾隆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㊾《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四辑,页154。
51《清圣祖实录》卷197。
52《湖北通志》卷44经政二田赋。
53《清高宗实录》卷28。